

六、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新進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老師退修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與評定新進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表現，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專任教師（不含教授）指本辦法公布施行後起聘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應於起聘日起接受二次年度評鑑，二次評鑑均通過後，適用一般教師評鑑，並自完成第二次年度評鑑後起算一般教師評鑑年資。
- 第四條 新進專任教師應於到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評鑑（二月起聘者於次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評鑑）。
- 第五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新進專任教師八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當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二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次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
 - 二、第一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予以輔導協助，第二次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得不續聘之。
 - 三、第一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得不續聘之。
- 第六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各項配分比例與評鑑細則參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評鑑分數達七十分級以上者為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者為不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布施行後起聘之新進專任教師。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